**准妈妈，准爸爸在迎接新生命前后所需要做的事**

当妈妈怀孕后除了要在注意营养，预防胎儿的一些先天性疾病上做好功课外，还要为将来的小公民做一些准备，以下就孩子出生前后准妈妈、准爸爸们应该做的准备工作作一介绍：

1. 我校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在怀孕3个月后，首先需要在校园医保计生网页下载并填写“职工婚育状况证明申请单”并由院系负责人或女工委员签字盖章后到校计生办办理“职工婚育证明”。之后再到户口所在地（如户籍不在苏州的可在居住地）社区办理“婚育状况证明”和“生育保险联系单”。这两者的作用是前者为孩子报户口时所用，后者为享受生育保险费所需。去社区需带好双方的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居住证、女方单位开具的职工婚育证明。如生育二孩，还需要带好第一个孩子的户口本和出生证
2. 女职工怀孕3个月需要到参保医院建立围产期检查卡，根据医生要求定期检查。而检查费用从个人医保卡上划转，如卡上钱用完后，仍应划卡，并先交现金，再回学校报销（同正常医药费报销相同）。
3. 生育后社保中心另外支付产前检查补贴1000元和生育营养补助(按本市上半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计发)。
4. 孩子出生后家长需携带“生育状况证明”及时去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孩子的户籍。
5. 报好户口后（必须在孩子出生3个月之内）去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理“苏州市少儿医疗保险”。所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相关规定在父母双方单位报销。我校一般在每年11月底由单位统一开始办理少儿医疗保险的报销。
6. 孩子出生后，可在校园网的“师生网上事务中心”按要求上传相关信息，办理“教职工统筹医疗卡”。凭此卡可办理：
7. 教工子女上大学前的医药费报销。按苏州市相关规定我校按男职工单年，女职工双年原则对少儿医疗费中医疗保险未支付的自负部分医疗费用按门诊80%，住院60%的比例报销；
8. 孩子保育费报销。按苏州市规定每月报销保育费250元，女方报上半年发票，男方报下半年发票。（此费用也在师生网上事务中心登陆报销）。